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53號

原告 蔡美珠

訴訟代理人 蔡貴香

被告 曾怡容

被告 黃雅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張浩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5時10分，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被告於113年12月4日以民事補充理由狀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應令原告陳述意見，再為認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